**修讀「就業職能發展學分學程」作業流程**

於「就業職能發展學分學程」申請結束後三週內公告審核結果

1.請先至中心網站下載「就業職能發展學分學程申請與修讀注意事項」。

2.申請加選「就業分類課程」者：請備妥「申請單」與「加選單」，於人工加退選結束前，送交至通識教育中心審議；「修課單」及「學習地圖」，於加退選結束後三週內繳交至通識教育中心。

3.未申請加選「就業分類課程」者：請備妥「申請單」、「修課單」及「學習地圖」，於加退選結束後三週內繳交至通識教育中心。

**公告「就業職能發展學分學程」當學期所開設之課程**

**學生填寫申請表與修課表單**

**(限102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)**

**學分學程**

**單位審核**

**不通過**

**進行修讀**

**通過**

**提供註冊組完成修讀「就業職能發展學分學程」之學生名單**

**於畢業證書上註記取得本學分學程**

**修滿學分學程**

**修滿學程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，請於106年4月15日前填妥資料，繳交至通識教育中心**

**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擬終止修讀學分學程者，請於當學期課程停修申請結束前，填寫「放棄修讀申請單」，送至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放棄**

**放棄學分學程**

**審查「修畢申請書」**

1.於106年5月第一週審核完畢

2.通過名單公告於就業職能發展學分學程網站

需繳交資料：

1.修畢申請書

2.歷年成績單